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潮小字第305號

原　　告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嘉駿
訴訟代理人　謝守賢律師
被　　告　巫育臻即巫素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1月3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肆仟伍佰玖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肆萬陸仟玖佰肆拾玖元自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肆仟伍佰玖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原告起訴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4,628元，及其中46,949元自民國93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 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本院卷第5 頁），嗣於言詞辯論期日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4,953元，及其中46,949元自93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 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本院卷第30頁），核屬訴之聲明金額之減縮，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銀行）申請消費性貸款6萬元，借款期間自民國92年6月23日至94年6月23日止，每月一期計24期，被告應按月償還本息，逾期未還，應依約定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計算利息，及逾期未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還款，尚積欠54,593元（含本金46,949元及手續費7,644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日盛銀行於民國94年1月17日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於94年1月22日以報紙公告方式代替債權讓與之通知。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前述變更後聲明。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上開主張，有其提出債權讓與契約書、登報公告、消費性貸款約定書、帳務明細、被告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本院卷第7至11頁），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經本院調查上開事證之結果，堪認原告上開主張屬實。

四、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所明定。且按當事人約定契約不履行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固得依民法第252條以職權減至相當之數額，惟是否相當仍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酌定標準，而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利益減少其數額，為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807號裁判闡釋甚明。查原告請求違約金部分，爰審酌本件以週年利率百分18計算之利息，已屬高利，且原告未能證明被告未依約清償債務，除利息損失外有何特別損害，應認本件原告請求之違約金總額顯然偏高，以酌減至1元較為適當。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又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末按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本院審酌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訟之必要，衡以原告經本院判決駁回部分，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亦免徵裁判費，故本件訴訟費用1,000元應由被告全部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曾迪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

書記官　劉　佳